

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9日，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根据《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智能制造工业园华港大道168号，建设面积为35902.97平方米，总投资250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开关设备和配电箱的生产，年产高压开关设备1万台、低压开关设备1万台、低压配电箱5万台和环保开关设备0.5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2〕4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占总投资的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含油

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芬顿反应+混凝反应+沉淀+砂滤+中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能力 5t/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食堂厨房油烟及综合污水处理站臭气。

1、项目生产工艺废气

（1）项目 A 区激光切割、焊接烟尘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223808C1）；

（2）项目 B 区焊接、打磨烟尘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223808C2）；

（3）项目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223808B1）；

（4）项目固化有机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223808A1）；

（5）项目喷粉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大旋风+旋翼式滤芯过滤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项目 UV 打印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2、项目食堂厨房油烟

项目食堂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223808D）；

3、综合污水处理站臭气

项目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通过对处理设施加盖等措施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臭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化学原料废空桶/瓶、不合格品、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表面处理槽渣、漂浮废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金属粉尘、焊渣、塔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交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22-1220-LY24）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A 区激光切割、焊接烟尘废气及项目 B 区焊接、打磨烟尘废气分别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FQ-223808C1 及 FQ-223808C2）；

项目酸雾废气处理后氯化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FQ-223808B1）；

项目固化有机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处理后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FQ-223808A1）；

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处理后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FQ-223808D）；

项目厂界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廖瑞萍	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总工	13713789561	
赖礼记	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总助	18025352380	
李生华	珠海市安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工	13823015630	技术负责人
郭淑娟	珠海安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09805197	技术负责人
李生华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总工	13922736786	技术负责人
李 强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128289113	

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2 年 12 月 30 日